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實習學生版) B型肝炎免疫情形暨 X 光檢查報告單繳交紀錄單

類別: 宣習醫師 宣習醫學生 [	實習醫事學生 □見習醫事學生
姓名:	就讀學校:
身份證字號:	系級:
實習期間: 年 月 日	起至 年 月 日止
曾否接受B型肝炎疫苗注射, □有 □無	
前經篩檢 B 型肝炎免疫情形如下:	檢查地點:
□Anti-HBsAb(-)、HBsAg(+) ,帶原者,需檢附檢驗證明影本。	
□Anti-HBsAb(+)、HBsAg(-),已具有 B 型肝炎抗體,需檢附檢驗證明影本。	
$\square$ Anti-HBsAb $(-)$ \ HBsAg $(-)$	
○完成部份 B 型肝炎疫苗注射,疫苗施打日期,需檢附檢驗	
證明及疫苗注射證明影本。	
○已完成全程 B 型肝炎疫苗注射, B 型肝炎表面抗體仍呈陰性反應, 檢附注	
射疫苗及檢驗證明影本。	
本人知悉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B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	
定,且願意遵守。	
本人簽章:	日期: 年 月 日
是否已繳交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單:□是,檢查日期:,□否□不需繳交*	
*在本院實習/訓練超過3個月以上者方需繳交。 *胸部 X 光報告單以3個月內所照的為限。	

修訂日期:104-2-6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B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

- 88年4月6日第627次行政會報通過
- 88年4月24日第77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年7月10日第182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一、為防止在本院院區工作之人員,因職業性傷害而感染B型肝炎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新進員工於辦理進用時,必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報告。
- 三、新進員工體格檢查除須符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,以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十條所規定之檢查項目外,尚須包括B型肝炎表面抗原、表面抗體及核心抗體檢查。若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(HBsAg(-), anti-HBs(-))者,須另附上已施打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(或以上)之證明。
- 四、實(見)習學生、實(見)習醫師、代訓人員至本院實習、訓練前,必須完成B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抗原之篩檢,若表面抗體及抗原皆陰性,應完成全程疫苗施打,且需提出B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證明或施打疫苗紀錄影本存查。
- 五、本院員工、實(見)習學生、實(見)習醫師、代訓人員應簽具切結書,表示知悉本院防治B型肝炎的措施及要求,並願意遵守;如未依規定完成施打疫苗者,應自負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。
- 六、研究生、研究助理、外包廠商僱用人員,在本院工作期間由其指導教授、計畫主持人或雇主負B型肝炎防治責任。
- 七、本院員工若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者,由安全衛生室通知,於指定期限內至家庭醫學部進行B型肝炎未施打的部分,其未完成的部分可由本院付費,並請妥為保留B型肝炎疫苗施打紀錄。
- 八、本院員工、實(見)習學生、實(見)習醫師、代訓人員在實習、訓練或工作過程中,發生如針扎、手術器械切割傷等,有感染B型肝炎疑慮事件時,請依「臺大醫院污染性尖銳器械傷害後追蹤檢驗流程」處理。施打疫苗紀錄尚在半年施打期中,或是施打疫苗完畢後,檢驗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(HBsAg(-), anti-HBs(-))者,其施打免疫球蛋白、相關檢驗及治療費用由院方支付。如經查核後發現未能提出證明或未按規定如期施打疫苗者,應自付施打免疫球蛋白、追蹤檢驗及治療費用。

九、本要點經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